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建清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05 号

赖建清:

2017年9月,你通过云南信托·聚鑫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聚鑫21号")增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118,700股。2018年5月8日,云南信托对聚鑫21号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强制平仓,减持1,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涉及金额732.19万元。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你未能在上述股份减持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目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6日